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14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2014年第25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了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事项。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4]789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二、杭能环境历史沿革”之“（四）2010年1月，杭能环境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杭能环境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蔡卓宁、寿亦丰受让杭能环境股权的行为是否构成股权激励的相关说明。

2、在“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五）寿亦丰”中将“寿亦丰2002年至今就职于杭能环境”的表述更正为“寿亦丰2007年至今就职于杭能环境”。

3、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二、杭能环境历史沿革”之“（九）2013年5月，杭能环境第五次增资”中补充披露了杭能环境第五次增资时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2014年3月6日签订的《中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4、在“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和“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删

除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21%股权”的表述。

5、在“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6、在“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中补充披露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7、2014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实施完毕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人民币23.0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人民币20.76元/股，同时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和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报告书据此对“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一）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交易方案”、“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五）股份对价”、“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二）发行股份定价依据”、“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二、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三）结合维尔利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杭能环境100%股权定价的公允性”、“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等相关

章节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8、在“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增加了“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的内容。

9、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产销情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十、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五）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二、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二）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中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及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3 年年报对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更新。

10、2014 年 5 月，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拟解锁股票事宜完成，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相应修订了“重大事项提示/九、主要风险因素/（十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可能减持的风险”、“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新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三、其他风险/（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可能减持的风险”的内容。

11、在“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中增加了“九、杭灵建与蔡昌达就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事宜存在争议、引起诉讼及诉讼撤销的情况说明”的内容。

12、在“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事项提示/九、主要风险因素/（一）交易终止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审批风险”、“第十三章 风险因

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交易终止风险”等处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提示并更新了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修改内容，在了解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